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金额及期限：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亚药业”）拟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使用期限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票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690,000 手，6,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18.4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458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 3 亿元，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31.45	334,334.53
负债总额	137,630.17	132,807.22
资产净额	201,501.28	201,527.32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98	-8,406.19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7,612.20 万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4.3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亚药业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东亚药业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582,674.10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9,198.04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6,579.89	-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9,771.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1,314,458.01	3,343,345,301.8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5,012,805.63	2,015,273,151.75	-0.0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71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4,37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8,31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54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91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62,618.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池正明	境内自然人	47,116,769	41.48	0	无	0
池骋	境内自然人	7,786,875	6.85	0	无	0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0,000	2.20	0	无	0
陈东辉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1.10	0	无	0
夏道敏	境内自然人	1,102,938	0.97	0	无	0
郗晓华	境内自然人	1,080,000	0.95	0	无	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926,100	0.82	0	无	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785,313	0.69	0	无	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816	0.66	0	无	0
张霁	境内自然人	745,213	0.6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池正明	47,116,769	人民币普通股	47,116,769
池骋	7,786,875	人民币普通股	7,786,875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陈东辉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夏道敏	1,102,938	人民币普通股	1,102,938
郗晓华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沈立刚	9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100
王玮	785,313	人民币普通股	785,31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816	人民币普通股	747,816
张霁	745,213	人民币普通股	745,2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41.48%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6.85%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295%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05% 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沈立刚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3,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122,002.01	711,124,39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298,957.63	140,782,808.64
应收款项融资	72,149,401.44	68,805,393.18
预付款项	5,063,500.53	5,636,91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0,334.89	1,445,426.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5,135,979.13	621,057,626.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19,395.78	177,903,035.87
其他流动资产	23,406,054.28	20,302,253.92
流动资产合计	1,613,225,625.69	1,747,057,85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1,035,175,215.55	1,043,171,499.99
在建工程	361,763,143.65	296,553,63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28,009.39	12,128,542.20
无形资产	61,275,709.96	61,853,613.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192,890.57	367,2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41,436.30	10,449,98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1,741.11	12,530,43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767,700.23	148,729,54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088,832.32	1,596,287,447.11
资产总计	3,391,314,458.01	3,343,345,30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22,238.88	120,065,99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147,150.00	239,129,400.00
应付账款	324,192,874.45	280,988,965.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9,872.04	3,232,16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业务负债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82,744.56	32,242,889.36
应交税费	13,939,956.88	15,727,153.07
其他应付款	1,190,929.02	2,779,736.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7,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217.95	3,815,523.25
其他流动负债	308,539.79	65,385.95
流动负债合计	648,700,523.57	698,047,21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583,146,844.78	576,428,842.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41,786.38	6,616,01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2,213.83	318,601.89
递延收益	76,600,586.58	46,201,6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697.24	459,78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601,128.81	630,024,931.99
负债合计	1,376,301,652.38	1,328,072,15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00,920.00	11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6,778,509.21	116,782,401.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8,683,661.08	1,128,661,441.28
减:库存股	55,003,293.94	30,002,002.73
其他综合收益	418,781.05	-63,913.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09,136.62	43,009,13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525,091.61	643,286,0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5,012,805.63	2,015,273,15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5,012,805.63	2,015,273,15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1,314,458.01	3,343,345,301.82

公司负责人：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雪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582,674.10	369,701,875.56
其中:营业收入	352,582,674.10	369,701,875.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656,986.63	337,139,935.76
其中:营业成本	263,022,490.14	287,484,388.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5,494.95	2,518,444.39
销售费用	2,667,587.64	3,093,141.05
管理费用	40,657,303.31	31,428,127.63
研发费用	19,280,144.23	14,248,858.89
财务费用	-1,166,033.64	-1,633,024.61
其中:利息费用	711,807.01	642,466.43
利息收入	1,532,162.90	3,311,130.60
加:其他收益	6,082,668.30	1,554,37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8,318.24	1,777,94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8,150.68	-5,577,51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420.35	-1,376,25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83	-2,237,04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89,845.15	26,703,454.9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23,454.50	343,19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66,390.65	26,360,261.89
减:所得税费用	3,927,192.61	3,140,24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9,198.04	23,220,016.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9,198.04	23,220,016.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9,198.04	23,220,016.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39,198.04	23,220,016.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39,198.04	23,220,016.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雪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67,089.09	134,064,11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7,500.31	3,082,98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8,396.14	11,550,3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62,985.54	148,697,43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11,887.65	136,538,52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96,785.89	56,959,44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5,904.31	21,316,49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8,179.57	10,443,2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52,757.42	225,257,7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9,771.88	-76,560,28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5.222.24	189,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988.00	302,94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46,710.24	45,492,77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6,500.81	34,067,91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64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71,149.96	89,067,91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560.28	-43,575,14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6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691.85	428,78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95,957.21	634,6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96,649.06	11,063,4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3,350.94	56,436,59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464.86	-266,86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2,395.80	-63,965,70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57,397.81	501,581,62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55,002.01	437,615,919.58

公司负责人：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雪华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